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 一、宗旨：為引導花蓮縣各界愛心人士認識並關懷花蓮畢士大教養院暨籌募經費。
-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花蓮市公所。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 四、承辦單位：畢士大志工社
- 五、協辦單位：徐榛蔚立委服務處、蕭美琴立委服務處、花蓮縣私立天使托兒所、花蓮縣私立恩典托兒所、花蓮縣私立三立芳幼稚園、富邦慈善基金會、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女童軍會、花蓮縣蕙質成長協會。
- 六、舉辦時間：105年10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2時。
- 七、舉辦地點：花蓮畢士大教養院正門前（花蓮市民權八街）
- 八、活動內容：（一）園遊會活動。（二）才藝表演。（三）摸彩。
- 九、參加方式：（一）設置攤位。（二）認購園遊券。（三）贊助經費。（四）提供摸彩品。
- 十、籌辦方式
 - （一）邀請縣內各企業、社會福利團體（人士）及各機關、學校、社團設攤參加，預定70攤位。
 - （二）攤位設置地點由承辦單位事先規劃後、抽籤決定編號、使用帳篷由承辦單位統一搭架、並提供桌子一張及椅子兩張。
 - （三）攤位名稱請設攤單位自行命名，交由承辦單位統一製作、設置。
 - （四）請各設攤單位對於愛心券使用方法及交易金額，以廣告海報形式詳細標示，便於義賣。
- 十一、愛心券管理方式
 - （一）愛心券以主辦單位名義印製百元券15,000張。
 - （二）活動前請各設攤單位協助推銷愛心券（每一個攤位負責50張），並鼓勵機關、學校、社團踴躍認購。活動當天各設攤單位請勿銷售園遊券，園遊券由大會設置服務台統一販售，以利當天參與活動人員購買使用。
 - （三）設攤單位請自行準備「點券箱」，並由專人負責。參加人員一律憑券購買，禁止以現金交易、收回點券請即投入「點券箱」勿再取出使用，以免紊亂。
 - （四）本次愛心活動每張愛心券由設攤單位捐助30%給主辦單位作為畢士大經費。
- 十二、活動經費：場地佈置及愛心券、宣導海報印製等行政費用由主辦單位專案函請花蓮市公所補助。
- 十三、預期效益：引導花蓮各界愛心人士認識關懷畢士大並籌募經費。
- 十四、附則
 - （一）會場攤位佈置工作，請於活動當天上午8時30分完成，並請各攤位一律在上午9時開始義賣，大會未宣布前請勿先行交易。
 - （二）各攤位提供之食物力求精緻、清潔衛生，不得採買過期或不潔之食物，以免造成不健康之事件發生。
 - （三）請各設攤單位當天預備足夠的商品供愛心人士憑券購買。
 - （四）各攤位如被發現有收取現金、或當日營業金額未超過8000元、或活動尚未結束提早收攤之情形，取消下次設攤資格。
 - （五）請各攤位自行研究設攤內容，計劃表請於9月30日（星期三）前填寄送『花蓮市民權八街一號 畢士大志工社收』。設攤單位訂於10月7日（五）下午2時30分假畢士大教養院召開說明會並進行攤位抽籤，屆時請設攤單位派員準時參加，無法準時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行抽籤。
 - （六）活動當天商請花蓮縣警局派員維持交通及禁止攤販進入園遊活動區域，並由承辦單位成立糾察小組協助。
 - （七）園遊活動後，各攤位確實協助將場地復原。

花蓮各界參加「我愛花蓮、花蓮加油」園遊會設攤計劃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mail							
地址							
攤位內容	品名						
	價格						
	數量						
<p>我們無法參加園遊會、但我們願意為本次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銷園遊券_____張。</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物品_____義賣。</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物品_____作為抽獎活動。</p>							

1. 參加設攤單位請於 10 月 4 日(五)前親自報名或傳真或郵寄 (花蓮市民權八街一號 畢士大志工社)
2. 參加設攤單位力量辦好此次活動，訂於 10 月 7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畢士大教養院召開說明會並進行攤位抽籤，屆時請設攤單位派員準時參加，無法準時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行抽籤
3. 電話：03-8223908 轉 222 柯社工 傳真：03-8233414 郵政劃撥：06414962